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 及人文課		活動前 2 個月
民政 及人文課		7-30 天
行政課		7-14 天
民政 及人文課		30 天 契約期限內
<p>※法令依據</p> <p>1.政府採購法 http://law.moj.gov.tw</p> <p>2.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暨訓練活動應行注意事項 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agr/list.asp?nsub=E0A300</p>		
<p>※應備證件</p> <p>(一)1.經費來源表 2.經費動支單 3.採購招標文件</p> <p>(二)1.原招標文件 2.驗收紀錄 3.成果照片 4.參加人員名冊 5.驗收證明</p>		
<p>※使用表格</p> <p>無</p>		
<p>※作業注意事項</p> <p>預算編列於本所 5 月份，依貫例於每年 3 至 6 月間辦理完成</p>		
<p>※承辦課室</p> <p>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6982284</p>		